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25湖南银行永续债01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25湖南银行永续债01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5年4月25日参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中标2亿元（4月29日缴款），该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债券发行票面利率2.3%，期限5Y+N，募集规模53亿元，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受偿顺序为次级，本债券主体和债项评级分别为AAA及AA+，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要求。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湖南银行第一大股东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财信金控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40.47%;财信金控为我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持股33%。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卫忠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注册资本(万元)	775043.14	成立时间	2010-1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17419921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截至2025年4月29日,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1.88%,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21.1%;公司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占权益类资产投资限额的4.05%,公司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内各成员的投资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3.12%,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通过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决定,是所有市场参与者竞标确定出的结果,投标者独立判断,分开决策,共同确定发行利率。

(二) 定价依据

本期债券参照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债券的发型和交易情况定价，根据相同期限国开债利率加点确定。本期债券的发型利率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未有明显不利偏离，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04-29

(二) 交易价格

发行票面利率2.3%，我公司按照面值买入债券，债券交易价格为100.00元/张。

(三) 交易结算方式

于2025年4月29日在债券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券款对付。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根据《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我司于2025年4月29日按照约定结算方式将获配债券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无固定期限。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我司认购湖南银行无固定期限债券属于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债券的情形。2025年4月22日，公司投管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湖南银行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投资25湖南银行永续债01，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鉴于投资时效要求等，同意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该项投资未按照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再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等机构审议。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无。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8日